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召开日期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腾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开拓新业务、新市场，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韩国 Nexia Device Co.,LTD、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刘婕女士、董事曾智先生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鉴于，上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意向涉及集成电路芯片产业，对集成电路芯片产业专业技术、判断和研究能力不强，对本议案表示审慎意见，故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将依据本次董事会决议要求，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后续进展中，加强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做好可行性研究和分析工作，为各方做出投资决策提供充分合理的依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7日